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對系統性風險、體制性風險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
-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調公司各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會議文件準備、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受董事會的指派，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五)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六)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和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調公司各部門負責做好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風險管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協助其工作並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監管部門和公司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報告；
- (三) 公司風險狀況報告；
- (四) 公司資產質量動態分析報告；
- (五) 其他相關材料。

第十條 遇有突發風險，董事會辦公室知悉後及時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報告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會議議題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以提案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